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6號

異議人 林冠和

相對人 臺灣貝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8月11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貝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貝基公司）簽訂「合作協議書」，依合作協議書之第6條約定，如有涉訟爭議時，雙方合意由臺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鈞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已向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台北地院指正為應向債務人戶籍所在地法院聲請，鈞院多次來文要求補正文件，為何均不提出管轄權的問題，待債權人三番兩次補正文件，又繳交裁判費，最後鈞院以未具管轄權理由駁回，一來一往文書耗時近月，豈不勞民傷財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110年8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8號（該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為證，異議人於110年8月18日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

510 條定有明文，是縱使當事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），因支付命令之聲請屬於同法第26條所規定專屬管轄之情形，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適用，而應依照同法第2條規定，由私法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件聲請人係以貝基公司為相對人，經查該公司所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1樓之1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司促卷第11頁可稽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至於聲請人所指既然鈞院認為沒有管轄權，為何還耗費時間要求聲請人補正部分。經查，司法事務官首次審查本案即批示：「債務人公司設立在台北市大安區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」（司促卷第3頁），然似因聲請狀事實記載「謝東明利用貝基公司及個人名義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...」，是為了釐清聲請人有無一併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東明「個人」為債務人，而聲請支付命令的意思，始進而發函請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。若聲請人以謝東明「個人」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，且若謝東明之戶籍地確實在本院轄區，則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在聲請人係以貝基公司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的狀況下，本院確實無管轄權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萱